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

豫知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报送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河南地区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组织开展好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河南地区活动，充分展示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就，营造鼓励创新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，请你们于3月12日前将本地宣传周活动方案报省局办公室，各单位可突出1-2项重要活动，并附具体活动方案。省局将根据各地的方案整理汇总全省宣传周工作方案，印发至各相关单位，并将对各地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实时进行通报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1年3月4日



联系人：卢玉琼 胡士林

联系电话：0371-61738191 65925383

邮 箱：hnszscqjbgs@163.com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公告

第 1500 号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公告 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（豫知字〔2020〕10号）和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实施细则》（豫知字〔2020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。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企业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银行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担保机构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评估机构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保险机构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服务机构。

二、试点条件。试点企业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试点银行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试点担保机构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试点评估机构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试点保险机构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试点服务机构应当符合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
三、试点程序。试点企业应当向试点银行、试点担保机构、试点评估机构、试点保险机构、试点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试点银行、试点担保机构、试点评估机构、试点保险机构、试点服务机构应当对试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试点银行、试点担保机构、试点评估机构、试点保险机构、试点服务机构应当将审核意见报送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备案。

四、试点期限。试点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有关事项请参见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实施细则》。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

